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  
承辦人：吳文傑  
電話：02-27287729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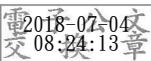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6003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773219\_1076003469\_1\_ATTACHMENT1.pdf、773219\_1076003469\_1\_ATTACHMENT2.doc、773219\_1076003469\_1\_ATTACHMENT3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」第6點及第8點規定業經修正，並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29日台管業一字第10713913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